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5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紀錄：廖麗雯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歐陽品、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沈明雄、黃恬儀、張錫淇、張雅如、賴朝松、石心怡、宮大川、陳英宗、謝萬雲(黎明富代)、葉秭翎、吳明忠、王惠玄、王光正、謝明儒、張玉喆、蕭穎聰、舒竹青、連心瑜、謝宗勳、王永樑、郭敏玲、陳怡原、趙玫、楊賢鴻、呂彥禮、張瑛玲、王俊杰、張家禎、余幸宜、郝兆蘭、譚賢明、莊宏亨、鄧致剛、盧信冲、許炳堅、歐陽源、李晃昌、林仲志、陳乃權、趙一平、盧瑞芬、曾旭民、張禾坤、邱紹玄、王賀白、吳凱威、朱俐潔、莊雅婷、張子婷、李佳芃、張汝禎、張袞德、施勇安、洪愷徽。【共 63 位】

請假人員：楊智偉、方基存、蘇懋坤、梁芊懿、黃名敬。【共 5 位】

列席人員：黃麗庭、黃瀚霄、黃麗秋、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頒發本校 109 學年度長庚青年：中醫系溫雲喬同學、醫學系鄭仕群同學、電機系張茵茹同學、醫學系嚴一同學、資管系陳軍翰同學等五人，各頒發獎盃及當選證書，以茲鼓勵。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2)，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110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會計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110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一，P.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擬互相贈與部份校地，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8789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P.4-5)。

二、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土地相臨，為使兩校產權完整，擬互相贈與相同面積土地計 5,814.73 平方公尺(詳附件二，P.6-7)。

- 三、本校擬贈與長庚科技大學體大段 981 地號等九筆部分校地，目前除出租予該校作為體育館及學生宿舍之用地外，其餘用途均與教學無直接相關，故無妨礙本校校務發展，符合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另基於互惠原則，長庚科大擬贈與目前出租予本校作為運動場及學生宿舍相同面積之用地(詳附件二，P.8)。

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系教評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修訂。
- 二、本次修訂準則增加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修正教師法條款號，增列迴避審查條件說明、不得低階高審與不記名投票及建立代審制度，餘文字修正，並修正名稱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二、第七條第四款修正為「...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足組成教評會時，亦得簽請相關領域學院核定領域相近系(科、所)教評會代為審(評)議。」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P.9-14。

案由四、「院教評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修訂。
- 二、本次修訂準則修正教師法條款號，增列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適法依據、不得低階高審與不記名投票及迴避審查條件說明，餘文字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文字修正，「系(所、科)」修正為「系(科、所)」。
- 二、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

迴避。」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四，P.15-21。

案由五、「校教評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修訂。

二、本次修訂辦法修正當然委員職務、教師法條款號、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依據內容，增列迴避審查條件說明，餘文字修正，並修正名稱為「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委員增加國際長。

二、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五，P.22-29。

案由六、「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醫學院提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條文修訂。

二、本次修訂辦法第六條之送審代表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教授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送審。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30-33。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附件七，P.34，均與 110 學年度相同。

三、另，擴充半導體、人工智慧、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及陸生招生名

額，依教育部核給全校之總名額，再依校內招生狀況分配。

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四）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文中多次使用「承前款」、「此款」等文字建議刪除。 二、第五條第三款（七）及（八）「經院教評會審核者」修正為「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三、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條文中核給點數之文字如「核給」、「計給」、「給予」、「給」等文字交替使用，建議統一用詞。 二、「<u>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u>」建議修正為「<u>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u>」，「<u>USR 計畫</u>」修正為「<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三、第二點（一）5 修正為「企業個案研究經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或 Ivey Business School 收錄發行者，認定等同 SSCI。」 四、第二點（一）6 修正為「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 萬元(含)以上 150 萬元以下，核給 1 點；150 萬元(含)以上 500 萬元以下，核給 2 點；500 萬元(含)以上，核給 3 點。」 五、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三、「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中心主任由院長遴選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以...臨床醫療、健康照護等相關議題...」。 三、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四、「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第十六條第四款修正為「依規定預告終止僱用期間仍給予應得薪資...」。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語文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u>擔任</u>之...」。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110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教務處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學校網頁公告。

一. 支出

項 目	金 額	%	說 明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216,692	41.69	主要預付工程為：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建置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微生物實驗室工程 74,536 千元、長庚大學校區監視系統數位化工程 31,284 千元、據德樓冷氣機汰換工程 14,114 千元、智慧運算學院新建工程 14,000 千元及蘊德樓、據德樓、明德樓監視管理系統工程 17,407 千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8,916	53.67	主要為：醫學院 85,767 千元、工學院 81,117 千元、管理學院 5,336 千元、通識中心 4,539 千元、高教深耕專案 40,598 千元、校務發展計畫 15,000 千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18,000 千元、放射醫學研究院 1,539 千元、資訊中心 12,226 千元等。
其他設備	6,813	1.31	
電腦軟體	12,294	2.36	主要為：醫學院 2,505 千元、工學院 1,889 千元、管理學院 2,870 千元、資訊中心 1,440 千元。
圖書博物	5,030	0.97	
資本門支出小計	519,745	100.00	
累計折舊	-537,977		資產提列累計及攤銷(以負數表達)
設備減損	-19,245		資產減損沖銷累計折舊(以負數表達)
帳面支出合計	-37,477		

2. 資本門支出

一、支出

項 目	金 額	%	說 明
行政管理支出	168,571	4.82	1. 人事費 66,628 千元。(含行政人事薪資 61,742 千元、行政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4,799 千元、服裝費 87 千元。) 2. 業務費 42,664 千元。 3. 維護費 55,602 千元。 4. 行政退休撫卹費 3,677 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26,676	69.33	1. 人事費 1,708,054 千元。(含教學人事薪資 1,589,044 千元、教學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118,878 千元、服裝費 132 千元。) 2. 業務費 531,338 千元。 3. 維護費 122,432 千元。 4. 教學退休撫卹費 64,852 千元。
獎助學金支出	186,668	5.33	獎學金 109,614 千元、助學金 77,054 千元。
推廣教育支出	895	0.03	
產學合作支出	688,246	19.66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支出 688,246 千元。
其他支出	29,100	0.83	1. 招生試務費用 8,513 千元。 2. 其他支出 20,587 千元(教師資格送審、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專利申請費用、超額年金給付及推動國際化等)
經常門支出小計	3,500,156	100.00	
折舊及攤銷	557,222		提列房屋、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 557,222 千元。
帳面支出合計	4,057,378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NTD 千元

附件一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
預算分析
彙總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3,835,367	
總支出	4,019,901	1. 資本門 519,745 千元。 2. 經常門不含折舊攤銷為 3,500,156 千元。
本期資金餘絀	-184,534	本校若無財務收入 14.0 億元,則 110 學年度資金缺口將增為(15.84 億元)。
期初資金結餘	9,018,601	期初資金係預計至 110.7.31。
預估資金結餘	8,834,067	
檢討後：預計總支出/總收入	104.81%	

三、資金結存

項 目	金 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577,774	15.06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 6,814 人,下學期預估 6,663 人
財務收入	1,404,309	36.62	1. 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47,499 千元。 2. 投資基金收益 360,598 千元 3. 捐入南亞股票之投資收益 996,212 千元。
產學合作收入	1,310,218	34.16	1. 科技部補助、經濟部等研究計畫產學合作 578,631 千元。 2. 醫院 CMRP 計畫 328,985 千元、BMRP 計畫 96,543 千元等 教學研究計畫合作共計 425,528 千元。 3. 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教學產學合作收入 306,059 千元。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6,053	10.07	1. 教育部補助款 362,945 千元。 2. 受贈收入 23,108 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844	0.02	
其他收入	156,169	4.07	1. 招生試務收入 4,813 千元。 2. 其他收入 70,267 千元。(學校攤商租金收入、停車費收入、分醫中心及健康老化中心技術服務平台收入等) 3. 學生住宿費 81,089 千元。
合計	3,835,367	100.00	

二、收入

CGU/ACC/0/預算分析彙總表、2021/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38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龜山區體大段981、1045、1046、1047、1066地號土地部分面積1,472.86平方公尺出租予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案，在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校107年11月30日長庚大字第107011032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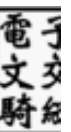
二、本案併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不動產租賃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或到期另行簽約前，仍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案所得價款應全數存入學校銀行帳戶，並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以確保學校權益。

(三)本案並請確依私立學校法第81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四)後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土地出租貴校案，



其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方法等應採一致性作法。

(五)兩校法人目前既無推動合併規劃，為顧及兩校之權益，本案之土地現階段雖以出租方式辦理，建議仍應依據現有各自之需求所使用土地，彼此完成產權分割後以互相購置方式辦理。

(六)嗣後有關不動產購置、處分、出租、設定負擔、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仍應確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本校土地擬贈與予長庚科技大學之面積計算表

項次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擬贈與面積(M ²)	使用現況
1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981	3,244.08	3,129.22	已出租予長庚科大
2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58	1,715.00	1.73	鄰長庚科大體育館道路
3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66	197.04	125.10	已出租長庚科大
4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982	850.09	160.72	鄰長庚科大體育館道路
5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986	1600.05	3.41	鄰長庚科大體育館道路
6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45	205.85	205.85	已出租長庚科大
7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46	1,970.00	654.93	已出租長庚科大
8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47	1,415.10	1,107.57	鄰長庚科大學生宿舍道路及邊坡
9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49	1,376.00	426.20	鄰長庚科大學生宿舍道路及邊坡
<u>合計贈與面積</u>			<u>5,814.73</u>	

長庚科技大學土地擬贈與予本校之面積計算表

項次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贈與面積(M ²)	使用現況
1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63	209.02	24.82	鄰長庚科大體育館道路
2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73	1,277.01	63.09	鄰本校操場道路及空地
3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29	2,685.22	188.02	鄰本校操場道路及空地
4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31	133.13	133.13	鄰本校操場空地
5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32	8,230.13	1364.86	鄰本校操場空地
6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33	2,484.10	1344.84	鄰本校操場空地
7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34	8,595.11	13.82	鄰本校操場空地
8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13	92.10	92.10	已出租予本校
9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14	389.08	389.08	已出租予本校
10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17	8,361.39	931.84	已出租予本校
11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59	500.04	420.20	已出租予本校
12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60	740.05	439.53	鄰本校操場道路及空地
13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61	352.94	279.23	已出租予本校
14	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062	1,097.20	130.17	鄰本校操場道路
合計贈與面積			5,814.73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W.J.SHYU ARCHITECTS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0F
TEL: (03) 3355605, 3355603
FAX: (03) 3367012

附註
REMARK

次數 TIMES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
-------------	------------	----------------

工程名稱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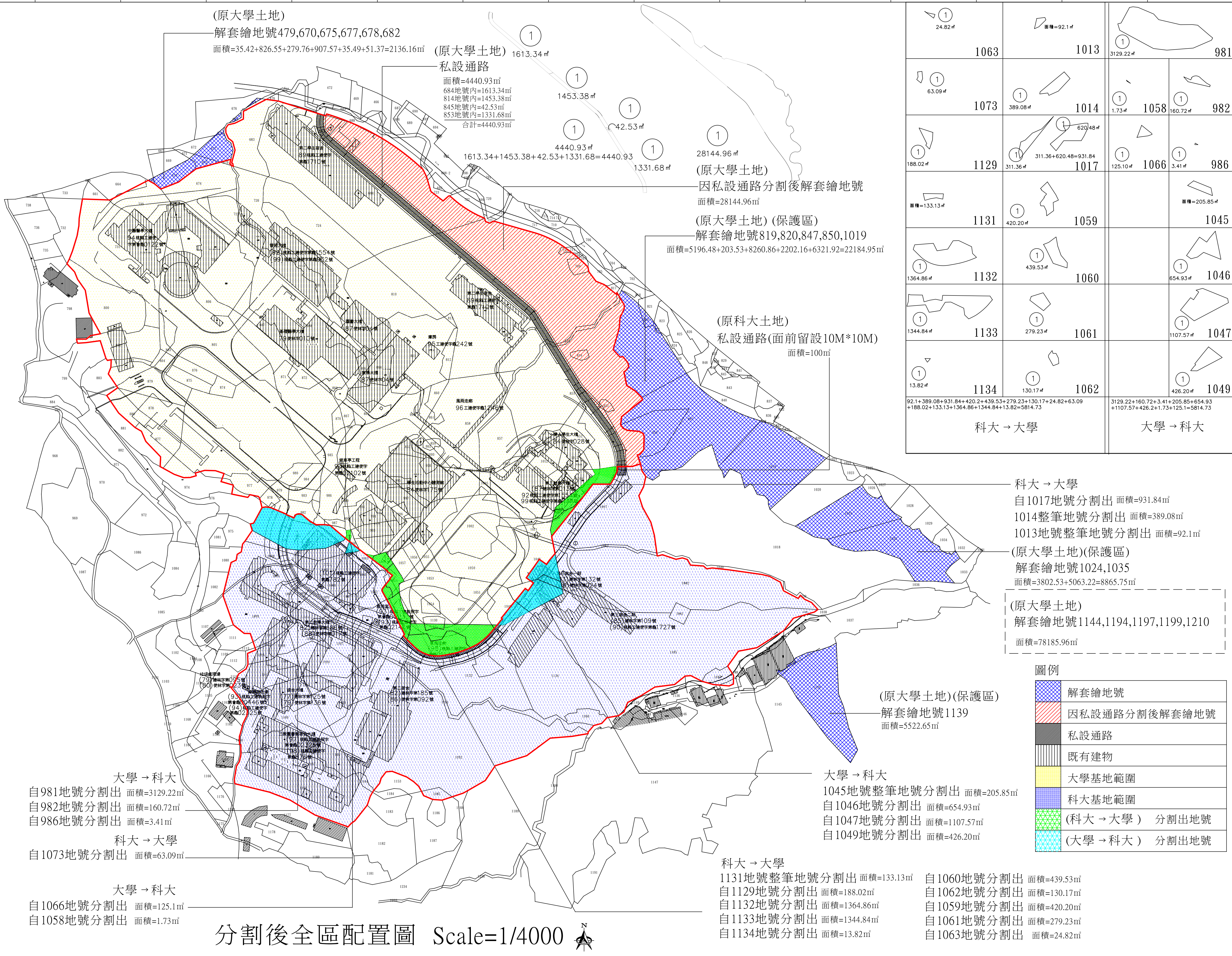
長庚科大及長庚大學
法空分割

簽章
SIGN

圖別
DRAWING

分割後全區配置圖

日期 DATE	1081106
核准 APPROVED BY	
核對 CHECKED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單位 UNIT	CM
比例尺 SCALE	1/4000
業務編號 PROJECT NO.	
圖號 DRAWING NO.	2 A0
張號 SHEET NO.	/



「系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系教評會設置準則	統一名稱呈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系(科、所)教評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置</u>委員<u>五</u>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系(科)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所)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系(科、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科、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系(科)主任或所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u>置</u>執行祕書一人，由系(科、所)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系(科、所)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本會設</u>委員<u>三</u>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系(科)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所)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系(科、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科、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系(科)主任或所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u>本會設</u>執行祕書一人，由系(科、所)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本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1.文字修正。 2.提高下限人數以強化教評會審查公平公正性名稱。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	增列教育部之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

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 四、<u>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五、<u>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u>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u>教評會</u>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各學院<u>教評會</u>審議。 四、委員在<u>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u>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1.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文字修正。 3.增加迴避條件說明。 4.增列不得低階高審、不記名投票。 5.條號變更。
第七條 其他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	第七條 其他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u>院教評會</u>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	1.文字修正 2.增列適用單位及代審制度。

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略) 三、基礎醫學學科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一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u>訂定設置辦法</u>。 四、<u>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比照本準則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u>，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足組成教評會時，亦得簽請相關領域學院核定領域相近系(科、所)教評會代為審(評)議。	(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略) 三、基礎醫學學科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一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設置辦法。	
---	--	--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教師法」之詳細條文內容

法條內容	表決人數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系(科)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所)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系(科、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科、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系(科)主任或所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系(科、所)行政助理兼任，綜理系(科、所)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系(科、所)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各學系(科、所)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基礎醫學學科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一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 四、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比照本準則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足組成教評會時，亦得簽請相關領域學院核定領域相近系(科、所)教評會代為審(評)議。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	<u>院教評會設置準則</u>	統一名稱呈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置</u>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以下略）。 二、<u>置</u>執行祕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院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本會設</u>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以下略）。 二、<u>本會設</u>執行祕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本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1.增列教育部之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 2.增列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適法依據。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1.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文字修正。 3.增加迴避條件說明。 4.增列不得低階高審、不記名投票。 5.條號變更。
第七條 其他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	第七條 其他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	文字修正。

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略)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醫學系人文社會醫學科、早療所教育背景教師等，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並<u>訂定</u>設置辦法。	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略)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醫學系人文社會醫學科、早療所教育背景教師等，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設置辦法。	
--	---	--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教師法」之詳細條文內容

法條內容	表決人數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	

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7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醫學系人文社會醫學科、早療所教育背景教師等，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u>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u> 設置辦法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	統一名稱呈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以下略）。 二、由校長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二次。…（以下略）。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u>校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u>本會</u>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u>共同教學部門</u>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以下略）。 二、<u>本會</u>由校長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二次。…（以下略）。 三、<u>本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u>本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1. 文字修正。 2. 當然委員刪除學務長，增列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u>或</u>不續聘<u>案</u>如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u>及</u>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院<u>教評</u>	1. 增列教育部之教師任用之法規名稱。 2. 依教育部函釋內容，修正非以學校自訂章程做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文字

事證明確，而系(科、所)、<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六、(略)	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符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六、(略)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四、委員在<u>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u>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新聘或升等案件均應由直屬部門主管列席<u>校教評會</u>說明。 七、八、(略)	第五條 開會 一、(略)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四、<u>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u>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u>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五、<u>本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u>，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新聘或升等案件均應由直屬部門主管列席<u>本會</u>說明。 七、八、(略)	1. 修正教師法條款號。 2. 文字修正。 3. 增加迴避條件說明。

第六條 發聘 新聘教師經<u>校教評</u>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升等教師經<u>校教評</u>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函請教育部頒給新等級教師證書，在教育部核頒新等級教師證書前，暫發給原等級聘書。	第六條 發聘 新聘教師經<u>本</u>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升等教師經<u>本</u>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函請教育部頒給新等級教師證書，在教育部核頒新等級教師證書前，暫發給原等級聘書。	文字修正。
第八條 重新申請 一、(略)。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所)、<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重新申請 一、(略)。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所)、<u>院教評會</u>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相關「教師法」之詳細條文內容

法條內容	表決人數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	

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4年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由校長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二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校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需經校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關於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之規定審議。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事項依本校教師聘書、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六、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任委員3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所遺缺額由校長依第二條之方式聘任遞補，其聘期至該任期屆滿日止。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新聘或升等案件均應由直屬部門主管列席校教評會說明。
- 七、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第六條 發聘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升等教師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函請教育部頒給新等級教師證書，在教育部核頒新等級教師證書前，暫發給原等級聘書。

第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重新申請

- 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已提出審查之代表作，均不得再作為下次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用。
-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送審著作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u>副教授</u>、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餘條文略)	第六條 送審著作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餘條文略)	醫學院提案經 110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條文修訂。

教師升等辦法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職級年資三年以上（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兼任教師加倍）、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

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績效」：

-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2.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3.技術移轉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 4.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四)同一篇代表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作使用。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表

名額\班別	日間- 學士班	日間- 碩士班	日間- 博士班	日間學制 小計	夜間-碩士 在職專班
核定名額	1197	495	76	1768	100
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5	115	50	170	--
外加名額-僑生	119	49	7	175	--

備註：

- 1.外國學生：以不超過各班別核定名額之 10%為原則(無條件捨去)，各班別間可以流用。
- 2.僑生：以各學制班別核定名額 10%計算(無條件捨去)，各班別間不可以流用。